

证券代码：000155

证券简称：\*ST 川化

公告编号：2016-105 号

##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3月24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川01民破1-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化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。2016年4月5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川01民破1-1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。

2016年9月23日，川化股份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与出资人组会议，由债权人会议对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分组表决，由出资人组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。经表决，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、税款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（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披露的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、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102、103号公告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于2016

年9月23日向成都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2016年9月29日，管理人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（2016）川01民破1-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川化股份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川化股份重整程序。

### 一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2016年9月29日，成都中院依法作出（2016）川01民破1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（二）终止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川化股份重整计划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。

### 二、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，自成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，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自成都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，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。

### 三、风险提示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执行期间，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；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，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。

特此公告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16年9月30日